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五年 5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09 月 29 日	第五節~第七節	減「塑」活動	影片欣賞、經驗分享、學習單	2 小時
二	112 年 11 月 21 日	第五節~第六節	環境議題相關報導	讀報分享	1.5 小時
三	112 年 11 月 23 日	第五節	環境教育入班宣導	六福村-動物園介紹	0.5 小時
四	112 年 11 月 24 日	戶外教育	戶外教育	六福村-動物園參觀介紹	0.5 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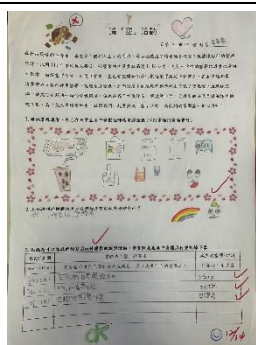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-減「塑」議題分享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-影片欣賞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-減「塑」學習單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-環境議題報導分享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-環境教育入班宣導



說明：項次四成果照片-六福村動物園參觀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